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2021年10月31日**

##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4
附件：	
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5
二、清算事项说明	6 - 8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38993\_B158 号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清算报表，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38993\_B158 号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清算组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的清算结果。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使用，不应为除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38993\_B158 号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清算组选用清算报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38993\_B158 号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臧立松

中国 北京

2021年11月3日

附件一：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2021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0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740,738.94
存出保证金	199.43
应收利息	549.04
资产总计	<u>9,741,487.41</u>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22,209.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85.18
应付托管费	165.65
应付交易费用	1,254.38
应交税费	4,665.54
其他负债	17,256.16
负债合计	<u>148,035.98</u>
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6,033,128.78
未分配利润	3,560,322.65
净资产合计	<u>9,593,451.43</u>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u>9,741,487.41</u>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

### 一、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 1、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2月11日以证监许可[2009]1360号《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予以核准设立。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受的委托资产资金推广期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单个客户的最低参与金额为10万元,未约定存续期。首次设立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290,576,982.05元,参与资金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人民币144,359.53元,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共参与290,721,341.58份。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浩华沪验字(2010)第44号《验资报告》。

#### 2、清算原因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规文件要求,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清理,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0月31日提前终止该资产管理计划。

#### 3、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规则,2021年10月31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并于2021年11月1日开始进行清算。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1年11月8日后开始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返还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全部剩余财产。

###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结果,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为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续）

### 三、清算情况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清算期间”), 清算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549.04 元, 清算期间计提的应收利息人民币 647.41 元 (包括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预计分配日前一日 2021 年 11 月 7 日止期间的应收利息), 尚未收到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划入托管户。
- (2)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99.43 元, 清算期间根据上一月交易额变动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717.38 元, 存出保证金余额将于清算期后收回。

#### 2、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22,209.07 元, 已于清算期间全额支付。
- (2)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485.18 元, 已于清算期间全额支付。
- (3)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65.65 元, 已于清算期间全额支付。
- (4)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254.38 元, 已于清算期间全额支付。
- (5)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4,665.54 元, 将于清算期后支付。
- (6)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7,256.16 元, 其中尚未支付的预提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656.16 元, 预提银行汇划手续费为人民币 600.00 元, 将于清算期后支付。

#### 3、清算期间的赎回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期间发生赎回 110,944.97 份, 支付赎回款总计人民币 176,424.69 元。

## 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续）

###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入	
利息收入	647.41
清算收入小计	<u>647.41</u>
二、清算净收益	<u>647.41</u>

注：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1年11月1日至预计分配日前一日2021年11月7日止期间的应收利息，将于清算期后划入托管户。

### 四、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 1、计算业绩报酬

根据《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 2、向委托人支付清算款项

清算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人民币9,439,595.85元，总负债人民币21,921.70元，净资产人民币9,417,674.15元，单位净值约为人民币1.5902元。清算结束后的净资产将全部分派给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

### 五、其他事项

因未到结息期而尚未结算的应收利息以及暂未结清的存出保证金，由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垫付，金额为人民币3,113.26元。

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至资金账户销户期间的利息收入归属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